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被告 蔣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17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均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大眾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因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406元及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大眾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就本件爭議已預
02 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
03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煜庭